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昨(25)日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以貪污、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於下午移審臺北地院接押，臺北地院法官於今天凌晨裁定林益世以新臺幣 5,000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及住居，特偵組研究結果，認為被告林益世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對於法院諭知交保之結果，深表遺憾，將依法提起抗告。

由於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9 日通過監察委員提案，針對起訴具體求刑問題糾正法務部，並經法務部函轉檢察機關知照，本署自當予以尊重，故本案起訴書即未再對於被告林益世等人具體求刑，惟有關刑度之意見，仍會於法院審理時，由公訴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有關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於論告時具體主張，務使罪當其罰。

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法務部檢察司於本年 10 月 22 日傳真法務部會議結論，供

各檢察機關檢察首長辦理(公文後補)，由於該結論已明確規定發布新聞之具體作法，本件起訴新聞稿乃遵照該傳真結論，衡酌被告林益世係前行政院秘書長具有公職身分，其姓名已經媒體報導眾所皆知，與「公共利益」有密切關聯，故予全部揭露外，其他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及證人等因非公眾人物，故僅留姓氏或視情節部分以○字代之，以達「去識別化」之要求，此一作法係屬司法行政事項，本署完全遵照法務部指示結論辦理。